

訴 願 人：馮○○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685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哈密街○○號經核准開設「○○車業行」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 48940087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1. JA02020 機車修理業（限手工）……」，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6 年 9 月 13 日 13 時 50 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685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JA02020 機車修理業營業項目：機車修理業…… 定義內容：各種機車修理之行業。…… 營業項目代碼：F214030 營業項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定義內容：從事汽、機車零件、配備、

用品零售之行業。」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96 年 9 月 13 日稽查人員查獲之情事與事實不符合，因當時訴願人正在修理機車，與稽查人員的對話有所誤解，訴願人只是單純的做機車修護及更換零件，絕對沒有直接單獨買賣給客戶；訴願人係合法經營，並未超出登記範圍。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之違規事實，有營利事業登記抄本及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3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營業之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單純的做機車修護及更換零件，絕對沒有直接單獨買賣云云。經查本案卷附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之「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一、實際經營：機車修理業、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四、1.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有 1 部機車正接受化油器清理維護。另陳列各式機車零件及機油、輪胎、皮帶、後視鏡等及手工修理工具。2. 主要從事機車修理業務，以上機車零配件計價係併入修理費收取，自 300-600 元不等，亦可零售給不特定人，機油 100 元、後視鏡 200 元、輪胎 500 元。」且其係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及當場製作之書面紀錄，且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亦有現場照片影本佐證；是原處分機關綜觀訴願人整體經營型態，而據以認定訴願人經營之行業屬前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之機車修理業及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則訴願人既有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之違規事實，尚難空言以與稽查人員對話有所誤解為由而邀免責。訴願理由，尚不足採憑。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